洛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2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了各项法定职责任务工作，现将相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大劳动保障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024年以来，洛隆县扎实组织开展“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和人力资源市场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2月，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计人数5500余人，其中建筑施工企业有5000余人，发放劳动维权宣传手册2000余份。**一是加大执法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截至目前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个项目；收取民工工资保函73个项目1448.79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5个项目314.49万元；收缴工伤基金保险84个项目，涉及人数4450人487.14万元。**二是做好案件查办，让劳动者劳有所获。**2024年受理劳动监察投诉来访记录共计136起，涉及358人882.1万元。其中：现场受理26起、12345转办案件19起、平台案件88起。已办结136起，办结率为100%，帮助136名农民工追回工资882.1万元。**三是落实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工作。**进一步落实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现监管职能转变，由事后监管转变为事前事中监管，从源头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目前，全县在建工程项目30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7个，落实率90%;落实实名考勤5个，落实率16.67%;落实总包银行代发24个，落实率80%;落实进账状态13个，落实率43.33%;落实余额状态6个，落实率20%;落实工资保证金数17个，落实率56.67%；累计线上代发农民工工资32421人次、2.80亿元；落实关键岗位考勤1个。

（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024年，我局通过微洛隆、洛隆人社发送各类宣传简报,组织相关业务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提供现场业务咨询，咨询内容涉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招聘以及劳动维权等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政策法律法规。发放政策宣传册上千册，现场接待群众咨询近万人次。同时，积极参与全国法制宣传日和各种宣传日等主题活动，用展牌、宣传册和现场讲解的办法，大力宣传《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法》以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劳动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深入企业单位、重点工程项目，上门宣讲相关政策法规，发放宣传单、宣传海报1000余份。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法制宣传效果。积极拓展法制宣传栏等法制宣传教育平台，在县人社服务大厅开设法制宣传咨询台、安置电子屏幕，对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及个人现场宣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开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电话，接受群众电话咨询，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疑难问题。

1. 在着力推动解决医疗保障、社保领域法治建设“急难愁盼”和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问题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健全执法程序。**二是**大力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2024年组织3家医保定点医院、2家医保定点诊所、3家医保定点药房及11乡镇卫生院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1次；根据“两定机构”2023年终考核结果，已全额返还居民保证金132.18万、职工保证金66.44万元至各定点医药机构运行账户；2024年拨付“两定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58.93万元，拨付“两定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747.59万元；县人社局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对照《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典型问题清单（2024版）》，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一次，追回违规医保基金2.78万元；市医保局聘请第三方力量，县人社局配合，共同组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工作一次，追回医保基金54.82万元。社保方面2024年核查发现死亡冒领养老保险问题共计43件，涉及人数43人，资金364098.19元，完成资金追回并完成整改问题共计43件，追回资金364098.19元。

1. 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藏、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安排情况”方面。一是**始终坚持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着、推动者、实践者，着力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到出真招、见实效，全面推动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迈上更高水平；**二是**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带头学法、坚决守法、切实做好法治建设的担当表率，推动本单位法律学习更好开展；**三是**强化法治建设学习力度，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促进人社干部职工增强宪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带头依法办事。

**2.在“对法治政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情况，以及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情况”方面。**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积极安排部署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点任务中，全面部署、全面推动，切实推动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更好开展。

**3.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安排，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情况”方面。**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安排，全面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推动本单位法治建设任务迈上更高水平。

**4.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质量，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情况”方面。一是**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府信息。**二是**在制定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方面，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亲自审核把关，确保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予以制定，进一步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5.在“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情况”方面。**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人社局党组“三重一大”制度，及时召开“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进行决议。

**6.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方面。一是**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本领域开展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要求予以执法；二**是**切实推动部门联合执法，确保执法工作落实落地。2024年以来，县人社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中，在处置劳资纠纷事件成效显著。

**7.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的情况”方面。**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在开展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全面做到执法行动规范化、法制化。

**8.在“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制度情况”方面。**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制度。

**9.在“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等责任制”方面。**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带头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本单位形成“人人学法、人人用法、人人普法”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企业用工管理和行为不规范，劳动合同未签订，当一部分是口头约定或者一般的协议，**二是**在建项目银行代发覆盖率低，建筑工人流动性大，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弱，未及时更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三是**区管和市管项目企业单位大多未在我县劳动监察大队备案，导致处理相关欠薪投诉案件时工作严重滞后。**四是**我县目前主要纠纷为川藏铁路洛隆段最多。**五是**县人社局缺少法律方面和相关专业对口的人才，干部职工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提前谋划劳动保障工作，着力构建和谐社会体系。一是**加强劳动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狠抓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队伍自身素质和服务质量，造就一支打得响、过得硬、冲得出、富有创新精神且有生机和活力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二是**宣传教育与行政处罚并举。针对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故意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时有发生情况，一方面是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另一方面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大对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提高劳动保障监察的权威性。**三是**继续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为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对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制度的建立，维护务工农民工其他劳动者合法权益、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权益维护、技术工种持证上岗等专项执法监察工作。**四是**继续抓好劳动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通过扩大劳动监察网络，充实监察力量，进一步摸清全县用工单位的基本情况，有效的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监控管理。**五是**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领域推广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昌住建发〔2019〕15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好驻洛施工企业按照实名制系统录入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作，力争实现企业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六是**进一步修改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及《就业促进法》《就业促进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人社的条例、法律法规的学习。

洛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2日